

打通民事权利救济堵点,完善“民刑并行”规则

最高法民刑交叉司法解释今起施行

民间借贷、金融借款、商品买卖等引发的经济纠纷,一旦一方当事人涉嫌刑事犯罪,权利人往往陷入两难:是只能等待刑事侦查追赃,还是也可以提起民事诉讼主张权利?过去实践中经常出现“只要涉刑、民事即停”的情况,导致民事救济渠道不畅。9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涉及刑事犯罪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统一裁判理念、细化裁判规则,打通民事权利救济堵点。该司法解释自2026年9月22日起施行。

据央视、新华社



视觉中国供图

畅通民事救济渠道,并非一律“先刑后民”

据统计,2025年全国法院审结一审民刑交叉案件超过22万件。什么是民刑交叉案件?通俗来讲,就是老百姓遇到的借贷、买卖、经营等民事纠纷,同时牵扯诈骗、职务侵占、非法经营等刑事犯罪,同一纠纷同时涉及民事权利救济与刑事责任追究两套司法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司艳丽表示,在司法解释里边,实际上指的是在审理经济纠纷的案件中,涉及刑事犯罪的这种情况下应该怎么办?或者说是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有关联或者有交叉的情况下应该怎么办?

过去,有观点认为,对民刑交叉的案件都应当适用“先刑后民”原则。

司艳丽表示,“先刑后民”指的是在刑事程序中统一处理被告人的定罪量刑,和被告人的民事责任承担的问题。对于“先刑后民”的适用原则,不可否认的是有它的合理性,比如说在刑事程序里统一解决,是由公权力机关全面调查取证,这个时候就可以免除当事人的举证负担,也可以有利于提高审判的效率,及时救济受害人的合法权益。但是,如果说把“先刑后民”的原则适用于所有的民刑交叉案件,它可能就会带来一系列问题。

此次司法解释纠正了“一概将民刑交叉案件交由刑事程序处理”的机械做法,统一了处理民刑交叉案件的裁判理念,细化了裁判规则。明确以是否属于“同一事实”作为区分“先刑后民”与“民刑并行”的核心判断标准:属于同一事实的,适用“先刑后民”;属于关联事实,即非同事实的,适用“民刑并行”。

比如甲和乙订立了一份民事合同,同时甲又构成了合同诈骗罪,乙

又对甲提起了民事诉讼,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的双方当事人是相同的,基本事实也都是因为甲实施了诈骗行为,这就属于同一事实,就应当适用“先刑后民”的原则,也就是统一在刑事程序里解决被告人的定罪量刑和民事责任的承担。如何理解非同事实?比如这个例子,甲和乙订立民事合同的时候,他还找了一个担保人丙,而丙并没有构成犯罪,债权人乙这个被骗的人,就对丙提起了民事诉讼,这种情况下,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里的当事人是不同的,这种情况下就应当适用“民刑并行”的原则,也就是民事程序和刑事程序分别推进。

破解“以刑阻民”,防止利用刑事手段违法干预民事纠纷

在实践中,不少当事人遭遇过这样的困扰:明明权责清晰、有理有据的民事纠纷,对方却仅凭一张刑事受案回执,要求法院驳回或中止民事诉讼,借机拖延甚至逃避债务。针对这种“以刑阻民”的乱象,此次司法解释对中止民事诉讼的条件作出严格限定,不能简单以刑事立案为由叫停民事案件审理,防止利用刑事手段违法干预民事纠纷。

针对有的当事人意图通过刑事立案阻碍民事案件审理的现象,司法解释强调,法院要对中止诉讼的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司艳丽表示,实践中有的人以刑事已经立案为由,来主张法院驳回或者中止原告提起的民事诉讼,以达到拖延甚至是逃避民事债务的目的。法院经过审查认为,如果民事案件基本事实的认定确实要以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的,可以中止民事诉讼,否则就不予支持。这样规定就是为了坚决防止以不当的刑事手段来干预民事纠纷和经济纠纷,畅通当事人民事救济的渠道,及时有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明确涉刑合同效力认定规则,涉刑合同并非一律无效

民刑交叉案件中,长期以来存在一种认知误区:只要合同一方涉嫌犯罪,合同就当然无效,担保合同也跟着无效,这种机械认定往往导致债权落空。针对这一长期争议的难题,此次司法解释统一涉刑合同效力认定标准,纠正涉刑合同一概无效的观念。

司法解释明确,涉刑的合同并非一律无效。合同有没有法律效力要严格按照民法典规定判断,不能仅因一方当事人涉嫌犯罪,就直接否定合同效力。

比如,涉及诈骗等犯罪的合同,如果简单以构成犯罪为由认定合同无效,则会导致担保合同也无效,不利于维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司艳丽表示,明确了涉刑的合同并非一律无效。比如,甲乙之间订立了一份合同,其中丙是担保人,甲被认定构成合同诈骗罪,如果仅仅因为甲涉刑就认定合同无效,那么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也无效;如果担保人丙没有过错,他也不用承担担保责任,这就意味着债权人乙既不能找丙,同时他去找甲,甲又无财产可供执行,这种情况下乙就会两头落空,严重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司法解释的出台也是对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贯彻实施,有利于依法有效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据了解,民刑交叉案件中大概有60%以上是合同纠纷,这些纠纷的公正有效处理直接影响大家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评价。对此,司法解释作出了明确规定,比如,明确规定涉刑的合同并非一律无效,规定不能简单地以刑事立案为由来中止民事诉讼等等。这些规定目的就是为了坚决防止以不当的刑事手段来干预民事纠纷和经济纠纷,让企业家安心经营、专心创业、放心投资。

据新华社

张又侠、刘振立
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军籍

新华社北京9月21日电 经中共中央、中央军委批准,中央军委纪委监委对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张又侠,中央军委委员、军委联合参谋部原参谋长刘振立2人立案审查调查。9月2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并通过中央军委《关于张又侠问题审查结果和处理意见的报告》《关于刘振立问题审查结果和处理意见的报告》。

经查,张又侠、刘振立背弃初心使命、与党离心离德、丧失党性原则、逾越红线底线,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搞团团伙伙,对党不忠诚不老实;严重违反组织纪律,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职务晋升等提供帮助,收受巨额钱款;严重违反廉洁纪律,违规收受礼品礼金;严重违反工作纪律,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严重违反生活纪律,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失教失管。

张又侠、刘振立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涉嫌严重职务犯罪,政治

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贪腐敛财与失职渎职并存,涉案金额特别巨大,性质极其严重,影响极为恶劣。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央军委常务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决定给予张又侠、刘振立开除党籍处分,终止2人党的二十大代表资格,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军事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给予2人开除党籍的处分,待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此前,中央军委已决定给予张又侠、刘振立开除军籍处分。

对张又侠、刘振立的严肃查处,充分彰显党中央、中央军委将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的鲜明态度,再次表明惩治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军中绝不能有腐败分子藏身之地的坚定立场,是党和军队反腐败斗争取得的重大成果,是党和军队有决心、有力量的重要体现,人民军队在反腐败斗争中经受革命性锻造,更加纯洁巩固、更具强大凝聚力战斗力。

56家企业和机构
获得我国首批数据产权“身份证”

数据产权登记,相当于为数据这一无形资产出具身份证明。“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构建全国统一的数据产权登记体系。记者21日从国家数据局了解到,我国首批数据产权登记凭证陆续发放,56家企业和机构拿到相关数据持有权、使用权和经营权的有效证明。

首批批发数据产权登记凭证的主体主要包括三类: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民营企业,涵盖医疗健康、交通运输、信息技术、科学研究等10余个行业领域。

在首批发放的56份数据产权

登记凭证当中,与人工智能应用相关场景的登记数据超过15份。

目前,有登记需要的主体可以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数据交易所完成数据产权登记。登记后获得的数据产权“身份证”,可用于数据交易、数字贸易等多类场景。

按照规定,数据产权登记凭证的有效期一般是5年,将有助于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

国家数据局表示,下一步,将指导登记机构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更好满足各类主体登记需求,持续拓展场景应用,推动数据要素价值加快释放。

据央视

市场监管总局开展月饼专项抽检
安全状况总体稳定

中秋节前夕,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月饼专项监督抽检。抽检结果显示,合格率为97.67%,月饼产品安全状况总体稳定。本次专项抽检覆盖商超、批发市场、餐饮商家及热门网络平台,随机抽检传统月饼、餐饮自制月饼和新兴冰淇淋月饼300批次,涉及118个品牌216家月饼生产企业。

检验项目覆盖群众关心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等微生物

指标,色素(柠檬黄、胭脂红、亮蓝)、甜味剂(糖精钠)、防腐剂(苯甲酸、脱氢乙酸)等食品添加剂指标,以及酸价、过氧化值等质量指标。同时顺应消费者日益增加的健康饮食需求,对宣称“0糖”“0反式脂肪酸”的产品进行了抽检。

对于抽检不合格月饼,市场监管总局已要求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开展核查处置。

据新华社

《出版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出炉

国家新闻出版署日前印发《出版业发展“十五五”规划》,明确出版业“十五五”时期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描绘了“十五五”时期出版业发展蓝图和方向路径。

规划强调,“十五五”时期,出版业发展面临多重新机遇新挑战,处在业态重塑、产业重构的新关口。出版战线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出版工作的重要论

述精神,坚持党对出版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守为人民出好书的文化追求,坚持改革创新和技术赋能,坚持社会效益优先、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坚持统筹行业发展与文化安全,促进出版业繁荣发展,更好助力文化强国建设。

规划提出,到2030年,出版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出版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推动文化繁荣发展的作用更加凸显。规划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

围绕着力做好主题出版、持续扩大出版优质供给、深化全民阅读工作、加快出版深度融合发展、推进报业系统性变革、推动印刷发行业创新发展、加强出版国际传播、建设高水平出版人才队伍等8个方面,提出“十五五”时期需要着力推进实施的重点任务,开列8个专栏、33个重大工程项目,涵盖出版的内容生产、阅读推广、行业升级、国际传播、人才队伍等出版全链条、各领域。

据新华社

五部门联合出手
严惩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弄虚作假

生态环境部近日联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持续加强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监管深入开展弄虚作假问题整治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严厉打击生态环境监测等技术服务机构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强化常态化监管,持续规范市场秩序,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通知》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技防优先,强化科技赋能与源头管控;坚持精准治理,常态化整

治,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坚持协同联动,凝聚合力,强化跨区域、跨部门协作;坚持守法引导、宽严相济,严惩恶意违法,对轻微违法主体加强守法帮扶引导。

当前要着力抓好推进全领域监管、狠抓执法办案,强化以案促改三项工作重点,从拓宽问题线索来源、加大案件查处力度、提升协同联动效能、完善监管执法制度四个方面部署11项具体措施。

据央视